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嘉興公園」預售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嘉興公園」預售屋廣告「1 樓平面配置參考圖」將法定停車空間標示為交誼廳設施，並於「2—4 樓、5 樓、6 樓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室內機電空間標示為

廚房與餐廳外擴部分，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嘉興公園」預售屋，未於契約書揭露公共設施所含項目、持分面積或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四)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二、關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賣家被檢舉於網站上刊載車輛相關產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林永昇 君、朱博文 君分別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及廣告單上刊登「VVV669 活性最高科技成合原劑」商品廣告，宣稱「根據 ARTC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測試數據顯示使用 VVV669 活性劑之車輛，每跑 10000 公里可節省 3000 元燃油費」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林永昇 君、朱博文 君各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三)被檢舉人特博企業有限公司、羅國烜 君分別於公司網站與產品型錄及奇摩拍賣網站上登載「PMC 賽車省油微電腦」商品廣告，宣稱「經實測後省油率達 53%」與「省油率 10%~50%」及「號稱最省油的休旅車(wish)我們還讓它省油 50%……車檢中心車輛耗能測試報告」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特博企業有限公司、羅國烜 君各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附帶決議：關於從事網路交易之賣方，其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應為真實之記載，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交易糾紛，俾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爾後本會出席相關會議時，請各業務單位適時表達本會上開意見供參。

三、有關斯芸線上購物網站刊登「SwiiN 性福一點靈」商品廣告被檢舉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斯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廣告上就「SwiiN 性福一點靈」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三)有關案關網站宣稱涉及醫療效能部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與本案處理結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依職權卓處。

四、有關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需要。惟為避免申報人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濫用市場地位等情形，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不予禁止。
- (二)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網頁連結、電子郵件之接收與傳送、或其他服務之提供。
- (三)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限制交易相對人不得與特定事業交易之行為。
- (四)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限制交易相對人與其獨家交易、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之行為。
- (五)本文研析意見與結合案件決定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本會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屬國家財經單位之一，於此波物價上漲過程中，必然受到輿論關切，由於本會同仁能即時因應，依法查察，整體團隊之表現相當良好，除早於本(96)年5月即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陸續針對重要民生必需品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外，本(11)月3日亦分別由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周委員雅淑與黃委員美瑛等3位委員親率同仁分赴全國北、中、南之大賣場進行查察。

本會之相關調查作業原本不對外公開，然基於媒體要求與民眾知的權利等公益理由，本次乃適度邀請媒體同行採訪上開

查察行動，藉以向外界宣示本會查處不法之決心。惟事後部分輿論媒體對當日本會委員之部分發言內容及查察行為或有誤用、誤解之處，例如 11 月 6 日自由時報刊載「物價的賓拉丹」乙文述及「公平會到大賣場查物價，是內行人做外行事」，本會余副主委旋即於隔日投書自由時報以「公平會無覆轍可蹈」乙文，就上開評論誤解本會之處，作出回應與澄清，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正視聽。本人非常感謝余副主委及時為文回應，以及這段期間本會相關同仁之辛勞。

此外，本人於 11 月 5 日新聞局所召開之行政院記者會中亦嚴正聲明：「這一波物價的調漲是人盡皆知的事實」、「公平會並沒有任何的官員表示物價沒有漲」。本會人員於 11 月 3 日至大賣場進行調查，初步結果發現沒有「異常」，並非沒有漲價，然部分媒體輿論並未作正確公平之報導，殊令人遺憾。

台諺有云：「樹頭站乎穩，不驚樹尾作風颱」，目前社會非常期待政府單位能抓出菜蟲及哄抬物價之不法業者，本會業依法全力執行查處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人為操縱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違法情事，在本會人力有限之情形下，本人認為本會同仁業已盡到應盡之責任，本人期勉同仁再接再厲持續進行相關之查處行動，並對於本會同仁之辛勞再次表示感謝。

拾、散會